

推荐申请表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现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以下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天目湖镇三胜村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理由
1	溧阳市强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研究，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的总承包资质，并承揽过“埭头镇邹家村建设道路护栏建设及拓宽工程”等类似项目，认定该单位能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
2	溧阳宸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研究，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的总承包资质，并承揽过“冶山街道冶山社区既有管沟建设工程”等类似项目，认定该单位能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专家： 王克之 孙志军

时间：2021年4月9日